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2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022.9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65)。

公司、珠海景旺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原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南山科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募投项目
1	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6673939144	已注销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2	珠海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950237	已注销	
3	珠海景旺	招行南山科创支行	755951213410703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景20转债"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755951213410703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账户管理成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日,珠海景旺在招行南山科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51213410703)已完成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珠海景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行南山科创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8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5,232,83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41%,占公司总股本的16.6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2,000,000	否	否	2025/11/20	2026/11/20	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11%	0.4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	--	--	--	--	--	2.11%	0.44%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1.01%	73,232,839	75,232,839	79.41%	16.69%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1.01%	73,232,839	75,232,839	79.41%	16.6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4,502,56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5.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融资余额36,7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48%,占公司总股本的4.30%,融资余额44,235.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在价值在线网络平台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方式:网络互动

参加人员:董事、总裁夏冰先生,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沈新根先生,独立董事朱洪超先生,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常旺玲女士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8.25亿元,较半年度的17.73亿元进一步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不断增加,公司客户多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主要客户,他们的结算周期较长,对公司现金流压力如何缓解?

答: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8.25亿元,较半年度的17.73亿元增长0.51亿元。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另一方面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公司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有企业等主体方面的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及结算付款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公司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有所增长,目前现金流可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后续公司会持续做好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优化结算方式,同时优化采购计划,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请问公司三季度业绩情况如何,对全年的业绩预期如何?

答: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39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0.44%、34.64%以及30.75%。公司全年经营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3、公司之前提到过上咨公司收入和盈利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截至目前上咨公司业绩情况如何?今年是否能完成业绩承诺?

答:2025年前三季度,上咨公司亏损环比、同比均实现收窄,新签合同额同比实现增长。上咨公司的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收入和盈利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具体业绩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4、建筑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等同比都在下降,传统建设业为主的企业都面临了较大的市场收缩和行业下行压力,请问公司在这种大环境下,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仍有34.64%增长,请问公司是如何做到的?

答:公司在市场收缩和行业下行压力的情形下净利润仍有较大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始终聚焦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等核心主业,发挥行业智库和科技服务优势,以数字赋能主业转型和城市运营管理,在持续加大业务拓展的同时注重各类成本费用的过程管控,实现了净利润稳健增长。此外,公司于2025年1月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咨公司利润在1-9月较上年同期也实现了减亏。

5、公司目前股东人数有多少?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了,具体进展如何?

答: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总数为16,721人。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国新上海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17日至12月16日。截至三季度末,国新上海仍持有公司股份28,000,098股,持股比例为6.83%。截至目前,尚未达到应予披露的标准。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5-04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 担保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9,65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生效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35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提供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醒:本次担保对象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2025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年度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的对外融资按出资比例10%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36,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详情分别请见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2025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3)。

2025年11月20日,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10%的股权比例为金通租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的债务最高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650万元人民币。

2025年11月20日,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按10%的股权比例为金通租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债务最高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热电公司为金通租赁提供的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99469891U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1号办公楼605室

5、法定代表人:李晖

6、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2年8月15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转让,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热电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金通租赁46%、40%、10%和4%的股权。

10、金通租赁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5,841	285,457	70,384	21,031	8,344

金通租赁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32,975	319,090	113,885	2,325	1,029

(二)被担保单位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副总裁王彦梁先生同时担任金通租赁的董事,致金通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热电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金通租赁46%、40%、10%和4%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1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一致行动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发送的《告知函》,汤和控股近日参与竞拍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的2,750万股索菱股份的股票,并竞买成功。具体情况如下:

一、汤和控股通过司法竞买受让股份的情况

1、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网获悉,公司股东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公司合计3,75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分成7份标的进行拍卖。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开拍时间
肖行亦	否	5,000,000	0.58%	否	2025年11月18日10时至2025年11月19日10时
		5,000,000	0.58%		
		5,000,000	0.58%		
		7,500,000	0.87%		2025年11月20日10时至2025年11月21日10时
		5,000,000	0.58%		
		5,000,000	0.58%		2025年12月1日10时至2025年12月2日10时
		5,000,000	0.58%		
合计		37,500,000	4.34%		

2、本次竞拍受让情况

竞买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竞买成交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成交金额(人民币元)	竞买成交时间
汤和控股	是	5,000,000	0.58%	23,320,000	2025年11月19日
		5,000,000	0.58%	23,520,000	
		5,000,000	0.58%	23,520,000	
		7,500,000	0.87%	34,140,000	2025年11月21日
		5,000,000	0.58%	22,920,000	
合计		27,500,000	3.18%	127,420,000	

本次竞拍受让股份过户完成后,汤和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7,500,000股股份(其中130,000,000股股份相关表决权已委托给控股股东中山乐兴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4%,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42,927,7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参与竞拍受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汤和控股承诺,本次受让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其与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竞拍受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11日止。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8);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33,67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6,861,800股。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成交金额为150,000,015.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7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4,704,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1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柯国强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彭广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730,477	90.5322	76,483,638	9.0544	3,490,600	0.413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555,750	92.2873	65,138,665	7.7114	10,300	0.001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595,821	90.5163	80,098,694	9.4824	10,2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593,823	90.5161	80,101,292	9.4827	9,600	0.001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597,821	90.5165	80,097,294	9.4822	9,6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58,061,495	42.0626	76,483,638	55.4085	3,490,600	2.52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康冠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9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加芯彩")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情况下,调整"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6月1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2日《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8,160,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089,509.43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5,302,301.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768,189.41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53,525,120.0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63891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年11月2日,公司与各方签订了以下协议:1)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与全资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3)与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珠海麦加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麦加芯彩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南通麦加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麦加芯彩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麦加芯彩
总计	92,758.98	87,257.60	

二、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553.4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1.50万元。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前,本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麦加芯彩全资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加"),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南通麦加自有地块。本项目主要采用国内先进的仓储物流控制技术和装备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实现物料进仓、储存到出仓的自动化作业和监控管理。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效缓解公司仓储压力,提升公司的仓储智能化运营能力。

项目总投资额5,553.4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4,976.08万元(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费1,161.00万元,设备购置费3,815.0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12.94万元;预备费为264.45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976.08	89.60%
1.1	建筑工程费	1,161.00	20.91%
1.2	设备购置费	3,815.08	68.70%
1.2.1	自动化设备	2,794.48	50.32%
1.2.2	货架及配套设备	1,020.60	18.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2.94	5.64%
3	预备费	264.45	4.76%
4	总投资	5,553.47	100.00%

本次调整后,"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保持不变,其中,工程费用总额仍为4,976.08万元,但其中的设备购置费减少2,794.48万元,将其增加至建筑工程费。其他分项投资金额均保持不变。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976.08	89.60%
1.1	建筑工程费	3,955.48	71.23%
1.2	设备购置费	1,020.60	18.38%
1.2.1	自动化设备	500.00	9.00%
1.2.2	货架及配套设备	520.60	9.3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2.94	5.64%
3	预备费	264.45	4.76%
4	总投资	5,553.47	100.00%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调整主要涉及设备购置费的减少及建筑工程费的相应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上市之后,一直在进行工业涂料多元化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产能的扩张,未来,南通麦加和珠海麦加将承担公司主要的生产职能,而麦加芯彩的生产职能将逐步弱化,转而更聚焦于研发和管理总部,以及新产品的前期工作。

在此情形下,南通麦加的产能进一步扩张,从上市之前的7万吨涂料产能增加至目前的11万吨涂料产能及6,000吨光伏涂层产能。随着产能扩张,南通麦加的仓储面积日趋紧张。而按照此前规划,公司将利用自有地块建设单层仓库,建筑面积为4,644平米。但由于南通麦加产能增加,该等新建面积预计将无法满足仓储需要。

因此,经公司反复研究,在自有地块面积有限的情况下,增加仓库楼层,从一层增加为三层,建筑面积由4,644平米增加至13,516.28平米。同时,考虑到楼层增加之后一楼层高降低,仓储自动化设备投入及货架投入均需适当调减。上述变化将导致建筑工程费增加以及设备费用的减少。

上述调整是基于现实性和经济性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总额内对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投入及其他费用等明细进行合理调整,最终投资支出明细以实际情况为准。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在项目投资总额内对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投入及其他费用等明细进行合理调整,最终投资支出明细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9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ONG Y